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

90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18日圖書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分運用本校相關人力資源，以提升本館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二、招募辦法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或年滿十八歲以上眷屬、退休人員、校友等，凡具有奉獻及服務熱忱，並能準時赴館服務者，報名經審核通過後發予聘書聘用。

(二)招募時間：每學期開學時。

(三)服務期別：一學期一任。

(四)服務項目、內容及資格限制：

服務項目	內 容	資格限制
一般志工	協助書刊資料之上架、排架、讀架、清點及整理書庫	熱心、積極
資深志工	1.指導一般志工。 2.協助借書、還書及各項出納相關業務。	曾擔任過一般志工者
資料建檔志工	圖書加工及電腦資料的建檔與轉檔。	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
網路諮詢志工	協助館內網路檢索利用諮詢服務	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網路基本概念

以上志工服務項目由本館人員，依志工之專長或興趣，及本館實際需求分派。

## 三、志工之義務及權利

本館志工為無給職性質，需遵守之義務及享有之權利如下述：

### (一)義務

1. 應遵守圖書館各項規定，服務期間至少半年。
2. 因故無法出勤時應於二天前請假或自行調班。
3. 應依規定時間到館值勤簽到。
4. 需參與本館之訓練。
5. 值勤時需配帶服務證。
6. 終止志工工作時需繳回服務證，所享權利亦一併終止。

### (二)權利

- 1.持服務證可入館閱覽。
- 2.可借閱本館館藏，一次最多借閱十冊，借期三週，無人預約時得續借一次。如借用期限超過當服務期別，本館得縮減至當服務期別結束止。
- 3.於每學期末，依志工個別服務情形提報予學校表揚，或推薦接受外界表揚。
- 4.於全學期服務滿十小時（含）以上，可於學期末給予志工服務證明。
- 5.榮譽志工榜：表現優異或資深志工，登錄在本館網頁及海報上。

#### 四、志工之止聘

志工具具有下列情事者本館得予止聘，並收回志工服務證：

- (一)因故不克服務者。
- (二)違反前述義務或圖書館相關規定者。
- (三)行為不良影響圖書館聲譽者。
- (四)經圖書館認定不適擔任本館志工者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